

第 032101 章 鋼筋工程檢查程序及標準

表 032101-QCS- 1 鋼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材料	材料 資料 送審	<p>依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制訂下列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3. 材料設備送審表。 4. 須符合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銲接用鋼筋應採用SD420W或S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280W。 5. 墊塊強度需不小於該結構物混凝土強度。 6. 鋼筋機械式續接組件材料證明 <p><i>工程會品管班教材第七章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2.1.3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第五章</i></p>	施 工 前	文 件 審 閱	施 工 前 一 次	修 正 後 重 新 提 送	材 料 設 備 送 審 制 總 表	
		<p>鋼筋檢驗取樣時機，依加工場所分別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現場加工</p> <p>鋼筋加工係於工地現場加工，於鋼筋未加工前，於工地現場依鋼筋號數及檢驗頻率進行隨機取樣。</p> <p><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廠加工</p> <p>鋼筋取樣應於鋼筋材料加工完畢，未出廠前；依鋼筋號數及檢驗頻率進行隨機取樣。對於取樣減少之鋼筋數量，應加工補足後再出廠。</p>						
		<p>應檢討柱主筋端部鋼筋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彎鉤之錨定工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錨頭取代標準彎鉤</p>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鋼筋 出廠 檢驗 報告	鋼筋應檢附鋼筋出廠檢驗報告，其檢驗項目應包括外觀、機械性質、化學成分，須符合CNS560。若供料商有正字標記證書，得免辦理出廠檢驗。 <i>工程管字第09700385770號</i>		施工 前	文件 審閱	施工前 一次	該批 材料 退料	材料 設備 送審 管制 總表		
	鋼筋 輻射 性	應附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		施工 前	文件 審閱	施工前 一次	該批 材料 退料	材料 設備 送審 管制 總表		
材料 進料 前 管制	樣品	提送樣品3份，送核定，並存工地。		材料 進場 前	目 視、 尺	每批一 次	檢 查 符 合 再 施 工	材 料 設 備 檢 (試) 驗 管 制 表		
	取 樣 試 驗	外觀 檢 查	取樣送實驗室，其檢驗方法應符合 CNS 560。	*材 料 場 驗	審 查	取 1m 長，同尺 度<50t 1 支，50t 至<100t 取 2 支， ≥100t 不 足 50t， 以 50t 計 加取樣 1 支。	該批 材料 退料	材 料 設 備 檢 (試) 驗 管 制 表 /TAF 試 驗 報 告		
		拉 伸 試 驗	取樣送實驗室，其檢驗方法應符合 CNS 2111。	*材 料 場 驗	審 查	同一爐 號、標稱 直徑差未 滿 10mm			之鋼筋為	
		彎 曲 試 驗	取樣送實驗室，其檢驗方法應符合 CNS	*材 料 場	審 查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3941。	驗		一組，每 組取一 支，50t ~ <100t， 每組取 2 支，> 100t 每 增加 50t，每 組加 1 支。 *(桃)第 03210 章 3.3.1			
	化學 成分 分析	取樣送實驗室，其檢 驗方法應符合 CNS 560。	*材 料場 驗	審 查				
鋼 筋 材 料 進 場	鋼筋 標示	鋼筋材料皆須依 CNS 560 規定標示： 1. 國碼：[TW] 2.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 標)：[TH] 3. 鋼種符號、標示代號： [SD280W] 4. 驗證登錄號碼：[C1] (檢查前量化填入鋼筋工 程材料自主檢查表)	*施 工前	目 視	每 批	退 料 廠 重 送	鋼 筋 工 程 主 查 表	
	鋼筋 外觀 檢驗	進場現場查驗 1. 量測鋼筋標稱號徑、尺 度、節之度，是否符合 CNS560 之尺度規定。 (CNS560 表 3) 範例：[32]mm(±1mm) a. []mm(±[]mm) b. []mm(±[]mm) (檢查前量化填入鋼筋工 程材料自主檢查表) 2. 鋼筋外形應整齊，兩端 切齊，不得有不利使用之 缺陷。 3. 表面之浮銹使用前應去 除乾淨，銹蝕嚴重者不得	*進 場	目 視 、 游 標 卡 尺	每 批	該 批 材 料 退 料	鋼 筋 工 程 材 料 主 查 表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使用。 4. 應採用可鐸鋼筋鋼種符號、標示代號含 W 者。						
	進場 堆置	進場鋼筋必須墊高至少 10 cm 以上，防止鋼筋污染及銹蝕。	進場	以尺 丈量	每批	改善 墊塊 高度 及堆 置場 所防 護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竹節 鋼筋	須符合 CNS 560 A2006 鋼筋 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鐸 接用鋼筋應採用 SD420W 或 S 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 280W。	進場 前	文件 審閱	每批	不得 施作	材料 設備 送審 表/ 核備 文函	
	材料 表單 確認	詳鋼筋工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 制總表及材料自主檢查表，檢查符 合方可施工。	*施 工前	文件 審閱	施工前1 次	檢查 符合 再施 工	鋼筋 工程 材料 自主 檢查 表	
施 工 前	施 工 製 造 圖 等 資 料 送 審	將鋼筋之加工、組立及續 接等施工製造圖送請工程 司核可。 (桃)第 03210 章 1.5	*施 工前	文件 審閱	1 次	不得 施 作， 修 正 後 重 新 提 送	料 設 備 送 審 表 / 核 備 文 函 / 鋼 筋 試 驗 報 告	
	電 鐸 工 資 格 合 格 證 明 書	如有電鐸工作時，應附電 鐸工的資格合格證明書。 (桃)第 03210 章 1.5.7	施 工 前	文件 審閱	施工前一 次	重新 補 件 或 更 換 合 格 人	電 鐸 工 資 格 合 格 證 明 書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鋼筋裁切及加工						選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清潔	加工前應將鋼筋表面之浮鏽、油脂、汙泥、油漆及其他有害物質清除乾淨。	組立前	目視	每單元	重新清潔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主筋	依施工圖，分柱、梁、牆、板。	組立前	目視	每單元	重新加工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箍筋	依施工圖，分柱、梁、牆、板。	組立前	目視	每單元	重新加工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繫筋	依施工圖，分柱、梁、牆、板。	組立前	目視	每單元	重新加工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裁切長度	依圖說規定。許可差： ±25mm	組立前	量測	每單元	重新加工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相片	
	彎曲半徑、彎鉤角度及許可差	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 1. #[]@[]cm。錨碇長度[]cm；彎鉤長度[]cm；彎鉤角度[]°；彎曲半徑[]cm。 2. #[]@[]cm。錨碇	組立前	以尺丈量	每次加工時	重新加工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相片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鋼筋 裁切 及加 工		長度[]cm；彎鉤長度[]cm；彎鉤角度[]°；彎曲半徑[]cm。 若以錨頭取代標準彎鉤，則無需填入彎鉤部分尺寸。 (抽查前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						
		鋼筋加工許可差，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 1. 剪切長度及其他彎轉： $\pm 25\text{mm}$ 2. 肋筋、橫箍、螺旋筋之總尺度： $\pm 12\text{mm}$ 3. 梁內彎起鋼筋高度： $+0, -12\text{mm}$ 第03210章 3.4.1	組立前	目視及量尺	每施工單元	調整修正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相片	
	鋼筋最小彎曲內直徑	D10~D25:鋼筋直徑之6倍。 D29~D36:鋼筋直徑之8倍。 D39 以上:鋼筋直徑之10倍。(桃)第03210章表03210-2	組立前	量測	每單元	重新加工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相片	
	錨定長度	依鋼筋標準圖(檢查前量化填入品質管理紀錄表)。	*施工中(組立後)	目視及量測	1次	調整修正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安衛查驗點 職業安全衛生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會同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填具查驗點抽查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前1次	目視	2次/週	修正改善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表、查驗點查表	
施工中	鋼筋表面處理	無銹蝕、油污、水泥漿等雜物。	*組立前	目視	每施工單元	表面雜物清除	鋼筋工程自主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之處 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面處理						檢查表	
鋼筋組立（各構件共通）	鋼筋排置及許可差	<p>依施工圖，檢查主筋號數、支數、間距、位置，並於檢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檢查紀錄表。</p> <p>應符合圖說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垂直鋼筋配置：#[]@ []cm(-6mm)[]支數 水平鋼筋配置：# []@ []cm(-6mm) []支數 數（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p> <p>鋼筋排置許可差，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 1. 鋼筋最小間距：-6mm 2. 梁、柱內鋼筋之橫向位置及構材深度等於或小於 20cm 者：±6mm 3. 構材深度大於 20cm 而不超過 60cm 者：±12mm 4. 構材深度大於 60cm 者：±25mm。 第03210章 3.4.1</p>	*施 工 中 (組立後)	目視 / 量 測	每施 工 單 元	調 整 修 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 查 表/ 相 片	
	鋼筋開口及角隅	<p>鋼筋排置於開口及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 []cm []支數 （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p>	*組立後	目視 及 量 尺	每施 工 單 元	調 整 修 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 查 表	
	保護層厚度	<p>1. 保護層厚度應按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如契約圖說未規定時可參照規範第 03210 章表 03210-3 鋼筋保護層厚度表辦理。 2. 保護層之許可差±6mm。</p>	*施 工 中	以尺 丈 量	每單 元	調 整 保 護 層 厚 度	自 主 檢 查 表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第03210章 3.2.4、3.4.1						
	搭接 位置	鋼筋排置許可差，應符合 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 1. 鋼筋最小間距：-6mm 2. 梁、柱內鋼筋之橫向位 置及構材深度等於或小於 20cm 者：±6mm 3. 構材深度大於 20cm 而 不超過 60cm 者：±12mm 4. 構材深度大於 60cm 者： ±25mm。第 03210 章 3.4.1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搭接 長度	1. 最小搭接長度不得小於 30 cm。 2. #[]，搭接長度 Ls=[]cm(>25D) #[]，搭接長度 Ls=[]cm(>25D) (檢查 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第 03210 章 3.2.3(1)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銲接 固定	1. 須考慮鋼筋之可銲性， W 表示鋼筋為可焊鋼筋。 2. 工程司得要求施工承攬 廠商將施工完成之銲接部 位截取試樣做上述試驗。 3. 從事銲接工作 (包括點 銲) 之銲接工應具有合格 執照。 第 03210 章 3.2.3(2)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及量 尺	每處	調整 修正	*施 工中 (組 立 後)	
	續接 數量	相鄰鋼筋之續接至少須互 相錯開 60cm，同一斷面 須留延伸之鋼筋所用續接 器數量不得大於該鋼筋總 量之 1/2。 第 03210 章 3.2.3(3)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施 工 中	鋼 筋 組 立 (續 接 之 扭 力 標 準 值	□#7≥[20] [] kg/m □#8≥[21] [] kg/m □#10≥[26] [] kg/m	*施 工中 (組立 後)	扭力 扳手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之處 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各構件 共通)							相片	
	銲接 或機 械式 續接 器	依「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第 5.4.2 節之規定：銲道 長[]cm。(檢查前量化 填入自主檢查表) 1. 須考慮鋼筋之可銲性， W 表示鋼筋為可焊鋼筋。 2. 工程司得要求施工承攬 廠商將施工完成之銲接部 位截取試樣做上述試驗。 3. 從事銲接工作（包括點 銲）之銲接工應具有合格 執照。第 03210 章 3.2.3(2)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及量 測	每處	補銲 接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柱 鋼筋 組立	主筋 號 數、 支數	#[]共[]支。(檢查 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 前	尺規	1次	重新 施作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主筋 偏折 加工	斜度 $<1:6(9.4^\circ)$ 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第 13.7.1.1節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量測	每處	重新 加工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綁紮 固定	使用#20*300mm 鐵絲，間 距 $>20\text{cm}$ 可間隔綁紮；間 距 $\leq 20\text{cm}$ 應逐步綁紮。最 小間距____cm，許可差- 6mm。(檢查前量化填入自 主檢查表)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視 及量 測	每處	確實 綁紮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柱基 座主 筋綁 紮	是否確實綁紮在筏基板上 層筋。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視	每處	確實 綁紮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之處 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搭接 / 續 接 位 置	<input type="checkbox"/> 搭接在柱中央淨高 1/2 處。 <input type="checkbox"/> D16 或較小鋼筋續接位置錯開 60cm。	*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 視 / 量 測	1次	調 整 修 正	鋼 筋 工 程 自 主 檢 查 表 / 相 片	
	搭 接 長 度	最小搭接長度不得小於 30 cm。[] cm。(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 視 / 量 測	1次	調 整 修 正	鋼 筋 工 程 自 主 檢 查 表 / 相 片	
施 工 中	鋼 筋 續 接 器 扭 力 測 試	以扭力扳手抽驗，其扭矩值不得小於續接性能合格報告紀錄之標稱值。 1. 標稱值： #[] [] n/m 2. 扭力扳手抽驗值： #[] [] n/m (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 施 工 中 (組 立 時)	扭 力 扳 手	1次	調 整 修 正	鋼 筋 工 程 自 主 檢 查 表 / 相 片	
	箍 筋 及 筋 號 數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 視 / 量 測	1次	調 整 修 正	鋼 筋 工 程 自 主 檢 查 表 / 相 片	
	柱 水 平 筋 支 數	<input type="checkbox"/> 6 支、 <input type="checkbox"/> 8 支、 <input type="checkbox"/> [] 支(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 視 / 量 測	1次	調 整 修 正	鋼 筋 工 程 自 主 檢 查 表 / 相 片	
	繫 筋 彎 鉤 及 箍 筋 配 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外箍筋，兩邊均為 135° 彎鉤，綁紮時彎鉤逐支依序分置於四角，錯開綁紮。 <input type="checkbox"/> 繫筋兩端各為 90°、135° 彎鉤，綁紮時左右交錯放置。	*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 視 / 量 測	1次	調 整 修 正	鋼 筋 工 程 自 主 檢 查 表 / 相 片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柱箍筋數量	柱箍筋數量[]支。(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工中(組立後)	目視/量測	1次	調整 改正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相片		
	箍筋間距	依設計圖間距及數量確實綁紮，最小間距許可差-6mm 非圍束區：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 圍束區：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 接頭區：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 邊柱/角柱：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工中(組立後)	目視/量測	1次	調整 改正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相片		
	柱頂主筋收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主筋標準彎鉤 90° 錨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施工圖說處理。	*施工後(組立完成)	目視/量測	1次	調整 改正 或拆 除重 做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相片		
施 工 中	牆 鋼 筋 組 立	結構牆種類及牆厚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牆[]cm <input type="checkbox"/> 非結構牆[]cm (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工中(組立後)	目視/量測	1次	重新 施作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相片	
		牆筋配筋間距	最小間距許可差-6mm，垂直筋#[]@[]cm，水平筋#[]@[]cm(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工中(組立後)	量測	1次	重新 施作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相片	
		第一層水平筋	距樓板或梁上[5][]cm範圍內。(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工中(組立)	量測	1次	重新 施作	鋼筋工程自主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後)				檢查 表/ 相片	
	第一層垂直筋	距柱邊或牆轉角 [5][]cm 範圍內。(檢查 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中 (組立 後)	量測	1次	重新 施作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牆筋 交接 處補 強	<input type="checkbox"/> L型轉角 <input type="checkbox"/> T型牆 <input type="checkbox"/> 十字型補強且補強 4- #4。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 量 測	1次	調整 改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開口 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向 2-#[], 長度= 開口+ 8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向 2-#[], 長度= 開口+ 8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斜向 2-#[], 長度 =[]cm (檢查前量化 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綁紮 固定	使用#20*300mm 鐵絲，間 距>20cm 可間隔綁紮；間 距≤20cm 應逐步綁紮。最 小間距[]cm，許可差- 6mm。(檢查前量化填入自 主檢查表)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及 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牆筋 端部 收頭	<input type="checkbox"/> 180°彎鉤 <input type="checkbox"/> U型筋收頭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1次	調整 改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安裝 柱、	柱筋 墊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支柱每層樓至少配置 [24][]只墊塊，四面各 至少[6][]只。(檢查前 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 量 測	1次	調整 改正 或拆 除重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牆筋墊片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箍筋，間距約每隔 [150][]cm。不可> [180][]cm。(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做	表/ 相片	
施 工 中	安裝柱、牆筋墊片	<input type="checkbox"/> 每隔[1][]m設置1處，雙層筋時並設置寬止筋。 <input type="checkbox"/> 牆筋內外兩側，上下左右置墊塊一只，置於水平及垂直鋼筋交叉處。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筋使用直徑 [10][]cm之墊塊；雙層筋用[2][]cm。 (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 量 測	1次	調整 改正 或拆 除重 做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保護層厚度	1. 保護層厚度應按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如契約圖說未規定時可參照規範第 03210 章表 03210-3 鋼筋保護層厚度表辦理。 2. 保護層之許可差± 6mm。 第 03210 章 3.2.4、3.4.1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 量 測	每施 工 單元	調整 改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柱、牆水電配管	1. 結構柱內埋管內徑 < 5cm。埋管內徑 [] cm (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2. 不得銲接電氣盒於柱主鋼筋上，應銲接於其他鋼筋上後，再綁紮於柱主鋼筋上。 3. 牆內配管應鋪設在兩層牆筋之間。 4. 柱內埋置及其配件所佔面積不得超過柱斷面積 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60 條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 量 測	每施 工 單元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梁鋼筋組	主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 []，腰筋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 [] (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 量 測	每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之處 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立	主筋支數		左柱	左	中	右	右柱	*施 工 中 (組立 後)	目視	每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上層										
		加鐵										
		腰筋 (E.F)										
		加鐵										
		下層										
施 工 中	主筋 搭 接 位 置 及 長 度	地梁： 1. 上層 L/5L 範圍，搭接長度 []cm。(單跨梁) 2. 上層 L/4L 範圍，搭接長度 []cm。 3. 下層 2L 中央，搭接長度 []cm。(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 中 (組立 後)	目視 / 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大梁(B1F以上)： 1. 上層 L/3L 中央，搭接長度 []cm。 2. 下層柱邊 2D 外，搭接長度 []cm。 (左端搭接者，不得再於右端搭接)(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小梁： 1. 上層 L/3L 中央，搭接長度 []cm。 2. 下層梁邊側 L/5 範圍， 搭接長度 []cm。(檢查 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主筋 偏折	偏折鋼筋對柱軸偏斜部份 須 < 1 : 6。 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第					*施 工 中 (組立	目視 / 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13.7.1.1 節	後)				檢查 表/ 相片	
	腰筋	(梁深>[90] [] cm)腰筋之間距<梁深/6 及[30] [] cm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 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箍筋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箍筋應自相接之其他或柱邊[5][]cm 開始排列，特別注意梁柱接頭處之箍筋，應按圖確實綁紮。 <input type="checkbox"/> 正交及 T 字需加做主向箍筋。 <input type="checkbox"/> 梁主筋搭接區域內箍筋間距 \leq 1/4 梁深或 [10][]cm。 <input type="checkbox"/> 地梁主筋續接處箍筋應以 [10][]cm 間距配置綁紮。 <input type="checkbox"/> 梁底主鋼筋與箍筋每日綁紮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 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施 工 中	綁紮 固定	使用#20*300mm 鐵絲，間距>20cm 可間隔綁紮；間距 \leq 20cm 應逐步綁紮。最小間距[]cm，許可差-6mm。(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及 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鋼筋 墊塊	梁底通常以[4][]cm 水泥塊墊於肋筋下，自梁兩端 30cm 起，每隔 1~1.5m 一組，每組左右各一只；側邊每組兩側及上下各一只，與鋼筋綁紮固定。挑梁依需要分段設置。(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 量 測	1次	調整 墊塊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穿梁 開口 位置	1. 開口間距淨間距 [2][]倍管徑，且 \geq 距 柱面[2][]倍梁深。 2. 多支穿梁管路，不得上 下同一垂直斷面排列，水 平排列間距 \geq 孔徑 [3][]倍，且 \geq [30][]cm。 3. 管徑 \leq 梁深 1/3。(檢查 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視 / 量 測	1 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梁柱 接頭 排紮	梁筋 入柱 定位	所有梁筋應錨定於柱筋內 $>$ 柱斷面[1/2][]，尤 其邊梁和邊柱之關係，依 彎鉤規定辦理。(檢查前量 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視 / 量 測	1 次	調整 修正 或 拆 除 重 做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鋼筋 間隙	此處鋼筋密度較大，應保 持各鋼筋間隙[]cm，使 混凝土澆置時，粗粒料得 以灌入。(檢查前量化填入 自主檢查表)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視 / 量 測	1 次	調整 修正 或 拆 除 重 做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柱箍 筋綁 紮	必須按施工圖確實綁紮， 不得省略，避免產生應力 破壞。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視	1 次	調整 修正 或 拆 除 重 做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版、 梁、 牆水 電配 管	預埋 構件 固定	1. 版、梁、牆內埋管及其配 件所占深度，其斷面厚 \geq 1/3 2. 內徑 \leq 5cm 3. 管之間隔 \geq 管徑之 3 倍 4. 管外保護層 \geq 2cm，接觸 地面保護層 \geq 4cm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60 條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視 / 量 測	每施 工 單 元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板 鋼	板筋 搭接		長向			*施 工 中	目視	每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短	C	A	C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筋 組 立	位 置 表	向			(組 立 後)				自 主 檢 查 表	
			D	B						D
			C	A						C
施 工 中	基 礎 板 鋼 筋 搭 接 位 置	鋼 筋	方 向	搭 接 位 置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 視	每 次	調 整 正	鋼 筋 工 程 自 主 檢 查 表	
		上 層	兩 向	梁 內						
		下 層	短 向	B, D						
			長 向	A, B						
	一 般 樓 板 鋼 筋 搭 接 位 置	上 層	短 向	B, A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 視	1 次	調 整 正	鋼 筋 工 程 自 主 檢 查 表	
		上 層	長 向	A, B						
		下 層	兩 向	梁 內						
	板 鋼 筋 組 立	板 主 筋 配 置	<input type="checkbox"/> 短向外側、 <input type="checkbox"/> 長向內側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 視	1 次	調 整 正	鋼 筋 工 程 自 主 檢 查 表
		號 數 及 間 距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 查表)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 視 / 量 測	1 次	調 整 正	鋼 筋 工 程 自 主 檢 查 表 / 相 片
	搭 接 / Ld 長 度	上層 <input type="checkbox"/> 搭接 <input type="checkbox"/> Ld 長度 #[]-[] (檢查前量 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 中 (組 立 後)	目 視 / 量 測	1 次	調 整 正	鋼 筋 工 程 自 主 檢 查 表 / 相 片	
下層 <input type="checkbox"/> 搭接 <input type="checkbox"/> Ld 長度 #[]-[] (檢查前量 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綁 紮 固 定	使用#20*300mm 鐵絲，間 距>20cm 可間隔綁紮；間			*施 工 中	目 視 及 量	1 次	調 整 正	鋼 筋 工 程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距 ≤ 20 cm 應逐步綁紮。最小間距[]cm，許可差-6mm。(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組立後)	測			自主檢查表/相片		
	彎鈎 錨定	上層向下錨定，[]板邊梁向下錨定 Ldh，下層梁內錨定，[]板向上錨定。(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及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施 工 中	板 鋼 筋 組 立	工作 馬 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樓板上層筋使用#4彎製馬椅，與下層筋保護層墊塊放置同一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筏基板及厚度較大之板，上層筋使用#5-#7彎製馬椅，間距[1][]m，綁紮固定。(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開口 補 強	1. 雙層雙向及斜向補強，斜向補強筋比主筋大1號，置於板上下層筋中間。 2. 樓板厚度 $> [20][]$ cm時，四邊斜角補強筋各加1支大主筋1號之鋼筋。(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板 筋 角 隅 補 強	<input type="checkbox"/> 內側轉角-長向/5 $<$ 短向/2(同號數同間距，雙層雙向) <input type="checkbox"/> 長向 /5 及 短向 /5 $>$ 120cm 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外側轉角 2-#5 置於板厚中央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及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鋼 筋 墊 塊	下層筋交叉處，版鋼筋墊塊： #3 鋼筋，間距不可大於60cm。 #4 鋼筋，間距不可大於80cm。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及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 合之 處置 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5 以上鋼筋，間距不可大於100 cm。 工程會品管班教材第七章鋼筋、 模板、混凝土施工 2.1.2						
	樓板 內埋 設水 電配 管	管徑<[2.54] []cm，埋 管以一排為原則，不得交 疊，管距>[5] []cm 管外保護層≥2cm，接觸地 面保護層≥4cm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60 條	*施 工中 (組立 後)	目視 及量 測	1次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相片	
	自主檢 查驗點 及安 全衛 生查 驗點	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 衛生自主檢查表，並回報 工地主任。 行政院 110.05.11 修正「工 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 表」	每天	目視	1次	修正 改善	工 地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施 工 前 查 驗 表	
施 工 後	完 成 面 檢 查 與 維 護	有無 水平 移位 或垂 直變 形	依施工圖說位置配置並予 固定(圖號:[])(檢查 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施 工 後 (組立 完成)	目視 /量 測	每 施 工 單 元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清 潔 與 維 護	1. 殘餘鋼筋清理，不可放 於施工上。 2. 與水電工程抵觸部份修 整補強。 3. 配合監造單位查驗之修 補。 4. 混凝土澆置時配合維護 鋼筋品質。	施 工 後 (組立 完成)	目視	每 施 工 單 元	調整 修正	鋼筋 工程 自主 檢查 表	
*為檢驗停留點(應於檢查時機或適當欄位標註檢驗停留點)								

第 032101 章使用解說：

以上「品質管理標準表」、「自主檢查表」為監造計畫參考用表格「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

職業安全衛生，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委託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自辦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

本表依照「第 03210 章鋼筋」製作，另補充說明，需注意進行放樣工程測量，應依據「第 01725 章施工測量」契約圖說中設計單位設定之基線、水準點、經緯座標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施工範圍確認。

鋼筋搭接：

「第 03210 章鋼筋」鋼筋搭接之位置應依設計圖說或經工程司認可，設於應力較小之處。原則上相鄰兩根鋼筋搭接位置不得在同一斷面上，其實際之位置應依契約圖說規定，至少相距 25 倍直徑以上。

2.1.1 節，竹節鋼筋須符合 CNS 560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銲接用鋼筋應採用 SD420W 或 S 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 280W。

施作全套管基樁時，鋼筋籠鋼筋採銲接方式，須符合鋼筋應採用 SD420W 或 S 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 280W。

品質管理標準表中「管理標準」請依依施工圖(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鋼筋續接器抗拉強度試驗：應根據 ACI 318 或土木 401 及 402 有關規定辦理，並經工程司之認可，送至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 TAF 實驗室檢驗其作抗拉或抗壓強度試驗。其抗拉及抗壓強度至少應達到鋼筋規定降伏強度下限值之 1.25 倍。

續接之母材鋼筋試驗：按 CNS 2111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及 CNS 2112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試片規定辦理。母材鋼筋之車牙需小心從事，牙刀需經常保持銳利，以保證車牙續接之效果良好。

A. 靜耐力性能試驗

每滿 300 個取樣 1 個，但各號數續接器至少取樣 2 個。

B. 高應力反覆耐力性能試驗

取樣試驗應取所用最大鋼筋號數。續接器總數量未滿 1,000 個時，取樣 1 組或由施工承攬廠商提出最近 3 年內實驗機構辦理相同製造廠同型號續接器之試驗報告，其結果符合規定者。續接器總數量 1,000 個以上時，每滿 1,000 個取樣 1 組。(註：1 組為 2 個樣品，分別作單向拉力反覆試驗及拉壓反覆試驗)

續接器試體必須是以工地實際採用之相同材質及施工方法製成，各項試驗變形量之檢測長度為自續接器兩端向外各 20mm 或鋼筋直徑之 1/2，取大者。

靜耐力性能試驗：按 CNS 2111 之規定辦理，其載重係施加拉力至母材鋼筋降伏強度之 95%，再解壓至降伏強度之 2%後再施加拉力直至斷裂為止。其性能需符合下列標準：

A. 拉力強度：達到母材鋼筋降伏強度之 125%以上。

B. 軸向勁度：施力至鋼筋降伏強度之 70%時，軸向勁度在鋼筋彈性模數值以上。施力至鋼筋降伏強度之 95%時，軸向勁度在鋼筋彈性模數值之 90%以上。

C. 殘留滑移量：施力至鋼筋降伏強度之 95%，再解壓至降伏強度之 2%時之殘留滑移量在 0.3mm 以下。